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提高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法律法规素养和履职能力，更好发挥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独立第三方作用，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开展，根据评审专家管理服务工作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确定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线上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专家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

评审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关键环节，而评审专家作为独立第三方，在评审工作中发挥着“裁判员”作用。专家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熟悉程度，直接影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66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义务参加和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以及相关政策”。当前，正值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关键时期，政府采购体制机制和相关制度办法调整变化较大。参加专题培训，是准确了解掌握相关制度规定的高效快捷途径，各位评审专家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端正学习态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努力提升评审履职能力，把好政府采购评审关。

二、培训对象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所有在库专家。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府采购的基本法律法规，政府采购各种采购方式的相关规定及评审流程讲解，政府采购专家法律责任、职业道德操守和廉洁纪律规定，以及如何当好评审专家的经验做法等。

四、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网络在线培训方式。为更好满足评审专家的个性化需求，培训服务工作由《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息报》和《中国经济周刊》三家机构提供，评审专家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一家机构参与培训即可。评审专家选择培训机构，登录相关网址报名，进行在线学习，所有课程学习完毕后进行测试。测试采取线上闭卷方式，实行百分制，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合格，得分 79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位学员共有 3 次测试

机会，合格以上人员将获得电子版培训证书。

五、培训时间

评审专家于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在线进行课程学习和测试。

六、结果运用

评审专家的参训情况，将作为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全部培训内容或未通过测试的，暂停其在专家系统中的自动抽取资格，待下次参加全省集中培训通过后恢复。对替学替考行为，一经查实，将对双方进行严肃处理。

- 附件：1.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工作方案
2. 《政府采购信息报》报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工作方案
3.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工作方案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社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社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培训工作方案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是财政部主管、财政部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经济科学出版社主办的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刊，是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也是我国唯一一份中央级政府采购专业期刊。创刊 20 年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长期致力于普及政府采购知识，解读政府采购政策，搭建政府采购各方主体研讨、交流的专业平台。

长期以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社主办或受各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等单位委托，成功举办了多期政府采购线上线下业务培训，因权威专业的授课专家队伍、丰富高质量的授课内容和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受到参训学员的广泛好评。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社举办的线上培训由财政部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旗下的中财国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化水平和执业能力，帮助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背景下，

更好把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理论、法律法规政策、操作实务，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社拟开展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网上培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组织

本次培训由中国政府采购杂志社、中财国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具体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报名、培训、考试全流程线上完成（在 PC 端或移动端登录网站 jxjy.cfefe.com），根据考试情况向学员颁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学习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一人一证。

二、培训对象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三、培训内容（24 学时）

（一）必修课

1. 内容：中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改善营商环境、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等财政部新出台系列政策解读及实践

主讲：张宇麟，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副处长

2. 内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主讲：赵璧，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副处长

3. 内容：财政部第三批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

主讲：路溪，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三处法律顾问

4. 内容：政府采购基础知识与专家评审业务详解

主讲：赵勇，政府采购专家；国际关系学院公共市场与
政府采购研究所所长、教授

5. 内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理论与实务解析

主讲：岳小川，财政部政府采购专家，中国招标投标协
会专家。

（二）选修课（免费）

1. 内容：《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讲解

主讲：财政部国库司工作人员

（三）在线测试

四、培训报名方式、时间及学习流程

本次培训班均采用线上报名，电脑（PC）端或手机移动端两种报名方式任选其一。

线上报名及培训时间：评审专家于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在线进行课程学习和测试。

PC 端报名及学习流程

参训人员打开培训网站（jxjy.cfefe.com）后点击网站右上角注册登录，登录成功后，选择对应培训班次，填写相应内容并缴费，缴费成功后即可完成报名。

在“个人中心-培训记录”里可找到报名成功的班次，并进行学习。所选视频课程均需完整观看，测试采取线上闭卷方式，实行百分制，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合格，得分 79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位学员共有 3 次测试机会。成绩合格后，需上传本人证件照，即可在线查看电子证书并下载打印。

（二）移动端报名及学习流程

参加培训人员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政采专题培训，注册登录后选择对应培训班次，填写相应内容并缴费，缴费成功后即可完成报名。



已报名学员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以上二维码，进入政采专题培训，登录后选择底部导航栏“学习”按钮开始学习。课程学习完成并在线测试合格后，可在 PC 端查看电子证书并下载打印。

五、收费标准及发票申请

收费标准：199 元/人（含培训费、授课老师讲课费、前期组织及服务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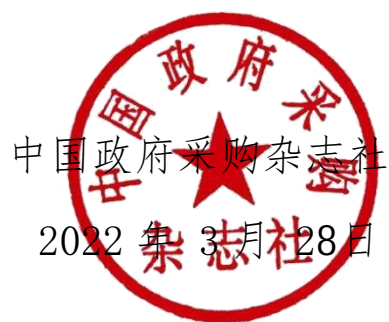
培训费发票：线上报名学员请在移动端用户中心中填写发票信息，将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本次培训，可在用户中心中申请退款。若已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视为已开始学习，不予退款。

六、咨询电话

客服专线：4008128987（8:30-18:00）

李老师：13051266356（工作日 8:30-16:30）

袁老师：15652523040（工作日 8:30-16:30）



附件 2

《政府採購信息報》報社政府採購 評審專家培訓工作方案

《政府採購需求管理辦法》施行後，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又多了一項職責——應采购人邀請，在採購活動開始前，針對採購需求管理中的重點風險事項，參與對採購需求和採購實施計劃進行審查。一般性審查和重點審查的內容是什麼呢？參與確定採購需求和編制採購實施計劃的專家和第三方機構又能否參與審查……政府採購是一項專業性極強的工作，政府採購評審專家的執業能力和紀律操守決定着政府採購評審質量，也關乎政府採購的形象和聲譽。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政府採購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規定，全面提升政府採購評審專家的業務素質和能力水平，落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政府採購信息報社近期將舉辦山東省政府採購評審專家培訓班。報名、培訓、考試全流程線上完成，根據考試情況頒發政府採購培訓合格證電子證書。

《政府採購信息報》創刊近 20 年多來，已成功舉辦 47 期全國政府採購法規與實務研修班；受監管部門、采购人委託，近年全國各地舉辦多次政府採購從業人員專題培訓。截至目前，政府採購信息報社已成功培訓從業人員 30 萬餘人次，專業度、敬業度獲得了業界廣泛認可。

該期培訓的培訓重點為政府採購評審專家法律責任、政府採

购评审实务、政府采购评审中常见的问题等，请抓紧时间报名参加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二、培训内容（课程 30 学时）

- （一）政府采购基础知识；
- （二）政府采购专家角色定位；
- （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选聘和解聘；
- （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职责；
- （五）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回避情形；
- （六）政府采购中专家的其他作用；
- （七）评审专家常见问题；
- （八）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九）如何当好评审专家；
- （十）评审专家典型案例解析；
- （十一）《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解析；
- （十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解析；
- （十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十四）10 个动漫案例。

三、报名及学习须知

（一）网上报名

本次培训班报名可采用网站报名或微信小程序报名，二种报名方式任选其一，报名、学习、考试截止时间：6 月 30 日。

方式一：网站

1) 进入报名网址：

https://ykt.caigou2003.com/#/sign_detail?courseId=977 注册并登录。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避免出现无法上传照片、没有提交按钮等问题。

2) 点击左侧工具栏 “培训报名”，选择 “**【山东省评审专家线上培训班】**”，点击 “立即报名” 填写相关信息。

方式二：微信小程序（仅支持安卓手机）

1) 微信扫描下侧二维码，即可进入 “政采易考通” 小程序。



2) 点击页面中的 “**【山东省评审专家线上培训班】**”，即可进入报名页面。

注意：在线报名并完成缴费（转账至指定账户或在线支付）后，视为报名成功。

（二）在线学习

完成报名并缴费后，即可在易考通中（PC 端 “我的课程” 或微信小程序）观看视频学习指定课程。

注意：登录学习平台的手机号必须与报名填写的手机号一致。

（三）网上测试

成绩合格者发电子证书。

测试时间：学习进度完成 100% 后，可参加线上测试。测试成绩合格后，即时可在线查看电子证书及下载打印。如第一次测试成绩未合格，可参加补测，补测机会共 2 次。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89 分为合格，得分 79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测试有效期至 6 月 30 日。

四、付款方式

（一）含课程设计费、授课老师讲课费、课程剪辑费、前期组织及服务费等。

注意事项：报名成功后请及时缴费。如提交报名信息后未如期付款，系统将自动取消报名。如需培训费发票，请在报名时填写发票信息，将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版）并于培训班报名结束后一周内发到邮箱里及短信通知。

（二）付款方式：①在线微信支付（仅支持安卓手机）；

（三）退款说明：

1. 兑换听课码前，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本次培训，可在线申请退款。兑换听课码后，视为已开始学习，不予退款。

2. 培训班报名截止以后未学习，不予退款，请报完名后抓紧学习。

五、本期学员专享福利

本期学员赠送价值 398 元（33 天）易采通 VIP 会员，（培训班结束后，统一开通权限），开通会员期内可观看易采通内所有视频课程，同时也可享受案例点评、视频课堂，有问有答、亚

利聊政采等更多为政采业内人士提供的优质服务。

六、培训班老师联系方式

吕老师: 010-88589100-803、 13811253693
白老师: 010-88587089-811、 13811259171
孙老师: 010-88589100-802
杨老师: 010-88589100-801
西老师: 010-88589100-808
琴老师: 010-88587089-810
魏老师: 010-88587089-210
董老师: 010-88587089-232
赵老师: 010-88589100-224
王老师: 010-88589106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培训工作方案

《中国经济周刊》是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中国目前唯一的一份以政经为主的综合经济类杂志，是中共中央宣传部指定的重点期刊、国务院新闻办确定的 38 家中央级重点媒体之一。为深入学习贯彻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提升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能力和水平，定于近期在【政府采购云课堂】上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网上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二、培训内容

- (一) 政府采购法律与政策全面解读；
- (二)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实务精讲；
- (三) 评审原则及程序详解；
- (四)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解读与应用精讲；
- (五) 如何做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精讲；
- (六) 评审专家廉政及素养能力的养成精讲。

三、承办单位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中财培文化交流（北京）中心。

四、收费标准

(一) 收费标准：¥150.00 元/人（含报名、培训、测试、电子证书、税费）。

(二) 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账 号：0200020219200116426

注：付款时请备注“评审专家培训”，并将“银行回单”或“交易详情”截图保存，作为付款依据在购买课程时上传。

五、培训流程

报名、培训、测试、发票申请均在线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一) 报名

复制学习平台安全链接 www.topr.cc 至谷歌或 360 急速浏览器打开，点击“管理员报名”。

(二) 购买课程：点击购买《2022 年度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班》→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付款回单 → 点击提交 → 等待系统审核。

(三) 激活学习券：查看激活码，复制“学习券” → 点击“切换个人账号” → 输入“学习券”并激活，即可开始学习。

(四) 学习须知：所 6 有课程学习进度完成 100% 后，可参加线上测试。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者，可获得《山东省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培训合格证书》。如第一次测试成绩未合格，可免费参加补测，补测机会共 2 次。

六、咨询电话

王先生 18911474982（同微信）

李先生 17710780272（同微信）

张主任 010-65363117

《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抄送：各市（县）、区财政局